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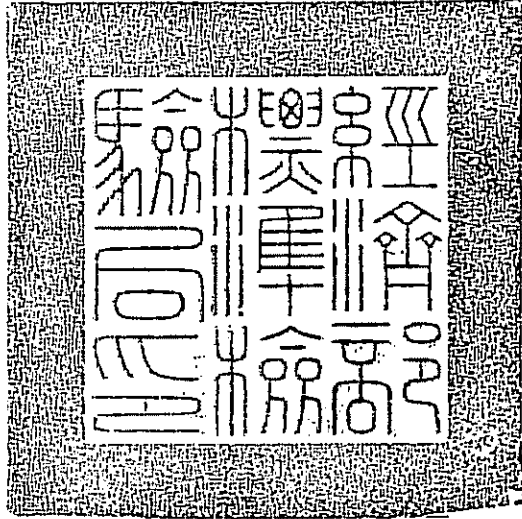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72000551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驗證標準如附修正後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
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0九五二000六二七0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0九七二000五五一0號公告修正驗證標準，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生效

產品類別	品名	驗證標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食品類	深層海水 包裝飲用水 (限100%深層海水製成)	<p>水源水質：磷酸鹽及矽酸鹽濃度範圍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91-12「深層海水檢驗法-磷酸鹽之測定」及 CNS15091-13「深層海水檢驗法-矽酸鹽之測定」。</p> <p>產品衛生：行政院衛生署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」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852「包裝飲用水」(臭度、礬、氯鹽、總硬度、總溶解固體量除外)。</p> <p>產品容器：行政院衛生署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」。</p> <p>產品標示：行政院衛生署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、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。</p> <p>其他標示：鈣、鎂離子濃度、pH值、VPC圓形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、水源出處、水源供應商暨縣市政府核發汲水設施許可文號，其中 pH 值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pH 6.0-8.5 之規定。</p>	產品試驗 工廠檢查
<p>其他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明細表載列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係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實施，其中「產品試驗」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」及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」；「工廠檢查」係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「工廠檢查作業要點」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明細表載列產品於產製時之深層海水原水汲水紀錄、水溫監測紀錄及分水紀錄應保存二年。</p> <p>三、本明細表載列產品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所需各項之費用，依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</p>			